系　所　別			法醫學研究所碩士班
組　　別			甲組
所 組 代 碼			433
身　分　別			一般生
招 生 名 額			正取:2 備取:1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報考者須國內醫學系、牙醫學系、中醫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，且具醫師、牙醫師或中醫師執照者為限。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項目	
		佔分比例	0%
	筆試	科目名稱	一、英文(A) 二、法醫學(甲)(含公共衛生學20%) 三、病理學 四、解剖學(丙) 五、內外科學(內科學佔50%、外科學50%)、口腔內外科學(口腔內科學佔50%、口腔外科學50%)(二科擇一)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(不含英文(A))50%
	口試	參加資格	筆試科目總分(不含英文(A))排名在前6名者。
		日期地點	日期：3月10日(三)上午9時起。 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臺大醫院東址3樓法醫學科會議室。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(不含英文(A))50%
考 試 科 目 分　　數 之　規　定			一、筆試科目任一科(不含英文(A))成績未達2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英文(A)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，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65%者，不予錄取。 三、考試成績(含筆試及口試，筆試不含英文(A))總平均未達5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四、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			
其 他 規 定			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。 二、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3月5日(五)下午公布於本所網站，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 三、參加口試者請於3月8日(一)前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自傳(一千五百字以內，格式不拘)各1份，紙本請交至本所，或掃描成PDF檔請寄至forensic@ntu.edu.tw信箱。
放 榜 梯 次			於第2梯次放榜
聯 絡 電 話			(02)23123456轉265489；傳真23218438
網　　址			https://www.mc.ntu.edu.tw/forensic/Fpage.action?muid=3459&fid=2537